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林楀潼（原名：林佳琪）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撤緩字第2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楀潼(原名：林佳琪，下稱抗告人)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(下稱基隆地院)以110年度原金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(下同)1萬元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(下稱系爭勞務)，緩刑期間付護管束，並於民國110年11月2日確定在案(下稱系爭判決)，惟抗告人迄至111年11月2日止，僅履行義務勞務合計9小時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觀護人發函提醒應於履行期間內完成義務勞務，仍未履行，顯見抗告人確有違反系爭判決所示緩刑條件，且無積極履行之意，其違反之情節應屬重大，系爭判決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預期之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是檢察官聲請撤銷抗告人前揭緩刑之宣告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本件緩刑之初係懷孕後期，因行動不易而須按醫囑在家休養，產後又逢配偶因毒品案件脫離家庭及入監服刑，須獨力工作照顧年僅0歲、0歲等2名幼子，無法

履行系爭勞務，伊前曾請求臺東地檢署調整執行方向，在未獲肯定答覆下，仍依指示履行，然因須單獨照顧2名幼子，無從分心履行系爭勞務，是伊未完全履行系爭勞務，非可歸責於伊；且伊均有遵指示按期至臺東地檢署報到，顯見伊已知所警惕，並改正非行；爰請求撤銷原裁定，並改擇定適當履行內容(如繳付公庫適當之金額，並定更長期間命其遵期報到)等語。

三、按「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」；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：四、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」；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緩刑制度係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設，以促其遷善，復歸社會正途；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，亦係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，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，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，自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，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。考以刑法第75條之1規定立法理由略以：「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一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『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』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」、「所謂『情節重大』，係指：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。」。另法院宣告緩刑所定負擔，雖非刑罰之替代性措施，但因具有執行原宣告刑之擔保作用，自屬輔助刑罰實現之強制性處遇。其旨無非基於刑罰應報及特別預防理念，以落實緩刑鼓勵被告自新、協助復歸社會及避免再犯之目的。茲以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向指定

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義務勞務之規定為例，其立法目的在以保護管束方式（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），透過不同之工作場域，重建被告之社會生活關係，以協助其復歸社會，並改變引發犯罪的社會成因。倘被告在指定之期限內未完成指定時數之義務勞務，仍應以其具有可歸責之事由且情節重大之必要範圍內，始得裁量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俾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抗字第1644號裁定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系爭判決判處罪刑及宣告緩刑2年，並宣告系爭勞務及緩刑期間付護管束，系爭判決於110年11月2日確定，緩刑期間自110年11月2日起至112年11月1日止，系爭勞務履行期間為自110年11月3日起至111年11月2日止，而抗告人迄至系爭勞務履行期間屆至時僅完成合計9小時義務勞務等情，有系爭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復經本院核閱臺東地檢署111年度執護勞助字第3號卷證資料(含臺東地檢署通知抗告人履行系爭勞務之數紙函文、臺東縣○○○111年12月5日消行字第1110018440號函附義務勞務工作日誌、簽到表、執行照片等)無誤，是抗告人確有未於系爭判決指定期間內履行系爭勞務完畢。

(二)抗告人顯有履行系爭勞務之可能，卻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，應可歸責於抗告人，且其違反情節重大：

1、系爭判決指定履行期間，固逢抗告人懷孕、生子(111年1月28日)，抗告人嗣於111年5月5日始依函文向臺東地檢署報到參加義務勞務說明會(履行1小時)，並於同年6月1日、16日各履行4小時履行系爭勞務，有義務勞務工作日誌在卷可稽，復查無其他改變抗告人既有環境之因素(如抗告人突身罹重疾而無法履行系爭勞務等)，足見抗告人自111年6月起，尚不因懷孕、生子、獨力照顧2名幼子而無法履行系爭勞務。

2、系爭判決指定履行期間經扣除抗告人因懷孕及生子等期

間，尚有5月履行期間(即自111年6月1日至同年11月2日)；而系爭勞務僅為40小時，以抗告人前述分別於111年6月1日、16日各履行4小時，合計8小時義務勞務之履行比例，以及抗告人自陳仍依指示按期至臺東地檢署報到(見本院卷第10頁)，可徵其仍可離開住處前往公務機關等情以觀，非不能於長達5月履行期間內完成；再參以系爭勞務內容僅為打掃、清潔○○○內部(見臺東地檢署111年度執護勞助字第3號卷附執行照片)，以及抗告人住居地及履行義務地(台東縣○○○)距離非遠，尚非逾越抗告人身心所能承受；參以抗告人所簽署緩刑附帶義務勞務執行須知暨具結書(見同上執行卷)，可見其已深知未遵期履行系爭勞務完畢，將致撤銷緩刑之效果，自應盡力安排時間履行系爭勞務；另衡以抗告人僅履行9小時系爭勞務，所占履行比例僅為0.225(計算式：已履行9小時/應履行40小時)甚低，可徵其對系爭勞務之漠視。

3、綜前，審酌抗告人顯有履行系爭勞務之可能，卻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，顯可歸責於抗告人，且其違反情節重大，復考量屬輔助刑罰實現之系爭勞務已因抗告人未履行完畢，不再具有擔保執行系爭判決所宣告之刑，以及抗告人尚存僥倖之心等節，則系爭判決所為緩刑宣告，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抗告人以其未履行系爭勞務完畢，係因懷孕、生產及單獨扶養子女等因素，並非可歸責於其等語，均無可採，非有理由。

(三)至抗告人另請求改擇定適當履行內容(如繳付公庫適當之金額，並定更長期間命其遵期報到)等語，查緩刑之執行係依原確定判決主文所宣告緩刑附條件之內容，尚非可憑個人主觀任意要求變更，是抗告人就此部分提起抗告，亦非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依法撤銷其前所受緩刑之宣告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執以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